

三、 各案決議：如后附表（審查紀錄表）。

四、 提案討論：

（一）98 年 10 月份（1-15）建築執照抽查審查紀錄表提會報告。

決議：1. 准依初審意見修正通過。（詳抽查紀錄表）

2. 未調案件，列入下次抽查。

附帶決議：無

五、 散會：（下午十二時三十分）

六、 臨時動議：

討論提案：

案由：建造執照 98 建字第 031 號，本案基地屬於 L 型基地，符合臺北市建築管理案例彙編 8410 號案例。

討論議題：

1. 類似 L 型基地是否須先簽報核准？

2. 本案符合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二條第 11 款「院落轉向」，請問是否應先簽報核准或是由設計建築師簽證，公會依案例處理？

結論：

1. 如建築基地與案例相同者，由公會依案例辦理，免由本處簽報；倘僅為類似或公會認定仍有疑義之基地，則由本處依程序簽報辦理。
2. 如個案符合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二條第 11 款「院落轉向」規定明確者，免由本處簽報；倘僅為類似或公會認定仍有疑義之基地，則由本處依程序簽報辦理。